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12月30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20人。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360.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
-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9元/股。
- 5、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此，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0年11月23日。
- 2、授予价格：3.49元/股。
- 3、授予登记数量：360.00万股。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5、授予登记人数：120人。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立尧	智能互联部经理	3.00	0.83%	0.01%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人员（119人）	357.00	99.17%	0.82%
合计		360.00	100.00%	0.83%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解除限售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3 年四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基数，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6%且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40%且2021年、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2%且2022年、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2%

（4）经营单位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会向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下达业绩考核指标，并与该经营单位的负责人签署股权激励考核责任状。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的，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达标”；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的，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等级	卓越（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E）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			0	0

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确定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激励对象由121人调整为120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3.00万股调整为36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三、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3日，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91,460	5.99	+3,600,000	29,491,460	6.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108,540	94.01	0	406,108,540	93.23
总股本	432,000,000	100.00	+3,600,000	435,600,000	100.00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2,000,000股增加至435,600,0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佳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5,8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7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敬财先生、甄荣辉先生和梁敬华先生，甄荣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约15.00%的股份，陈敬财先生间接持有公司约9.375%的股份，梁敬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约9.375%的股份；甄荣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约0.058%的股份，陈敬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约0.059%的股份。综上，三人合计持有公司约33.87%的股份。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佳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5,8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7%；公司实际控制人甄荣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约 14.87%的股份，陈敬财先生间接持有公司约 9.30%的股份，梁敬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约 9.30%的股份；甄荣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约 0.057%的股份，陈敬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约 0.058%的股份。综上，三人合计持有公司约 33.58% 的股份。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435,600,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约为 0.44 元/股。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1-183 号，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止授予股权激励对象人民币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本次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贵公司实际已授予 120 名股权激励对象 3,600,000 股（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 3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64,000.00 元。

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2,000,000.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432,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35,600,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435,600,000.00 元。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